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 上海德豐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5
附錄三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4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第一銷售股份」	指	第一賣方實益擁有之上海德豐70%股本權益
「第一賣方」	指	德豐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實益持有上海德豐7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乃由本公司成立，以就該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為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匯趣及上海德豐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第一銷售股份、第二銷售股份及第三銷售股份
「第二銷售股份」	指	第二賣方實益擁有之上海德豐30%股本權益
「第二賣方」	指	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實益持有上海德豐3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釋 義

「山東業務」	指	於山東省提供B-to-C消費服務
「上海德豐」	指	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海德豐集團」	指	上海德豐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匯趣」	指	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海科錦」	指	上海科錦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銷售股份」	指	第二賣方持有之上海科錦10%股本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另有指明者除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元換算為港元。已使用的有關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或可能採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李重遠

周寶義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姜波

嚴世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作出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匯趣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德豐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5,910,836元；及(ii)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德豐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科錦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故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上海德豐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該協議訂約方

買方： (a) 上海匯趣，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b) 上海德豐，為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賣方： 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及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第一銷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股份相當於上海德豐全部股本權益，而第三銷售股份相當於上海科錦10%股本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5,910,837元(相當於約44,062,377港元)，包括第一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25,137,585元(相當於約30,843,663港元)、第二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10,773,251元(相當於約13,218,713港元)以及第三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港元)。代價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參考上海德豐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上海德豐集團過去數年之過往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上海匯趣信納對上海德豐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轉讓獲買方及賣方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及
- d) 概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建議、制定或作出將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出售事項之法規、規例或決定。

轉讓第一銷售股份、第二銷售股份及第三銷售股份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步完成。上海匯趣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a)。該協議之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由該協議訂約方相互議定之日期作實。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協議日期起六個月)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上海匯趣書面豁免,則上海匯趣有權選擇不進行出售事項,而該協議將告失效,惟任何先前違約引致之申索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匯趣目前無意豁免條件(a)。

有關上海德豐集團之資料

上海德豐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上海科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上海德豐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上海德豐集團主要從事B-to-C電子付款服務及分銷,包括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商貿分銷、銷售移動電話使用費以及提供付款解決方案服務。上海德豐集團擁有電子商務服務的自有平台和自主開發的多功能端點銷售系統,並已經在手機充值卡領域通過端點銷售系統實現了B-to-C的業務模式。此外,上海德豐集團已透過連接中國銀聯的信息技術平台升級而進軍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從而透過端點銷售系統付款終端機於零售點及家庭進行信用卡賬單還款。

董事會函件

上海德豐集團之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6,6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900,000港元，原因為上海德豐集團與電訊營運商訂立之購買協議已屆滿並經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生效的代理協議更新。因此，自當時起，上海德豐集團已作為電訊營運商之承銷人於上海分銷手機充值卡，收取並錄得銷售手機充值卡產生之佣金收入總額(而非總銷售額)作為其營業額。

上海德豐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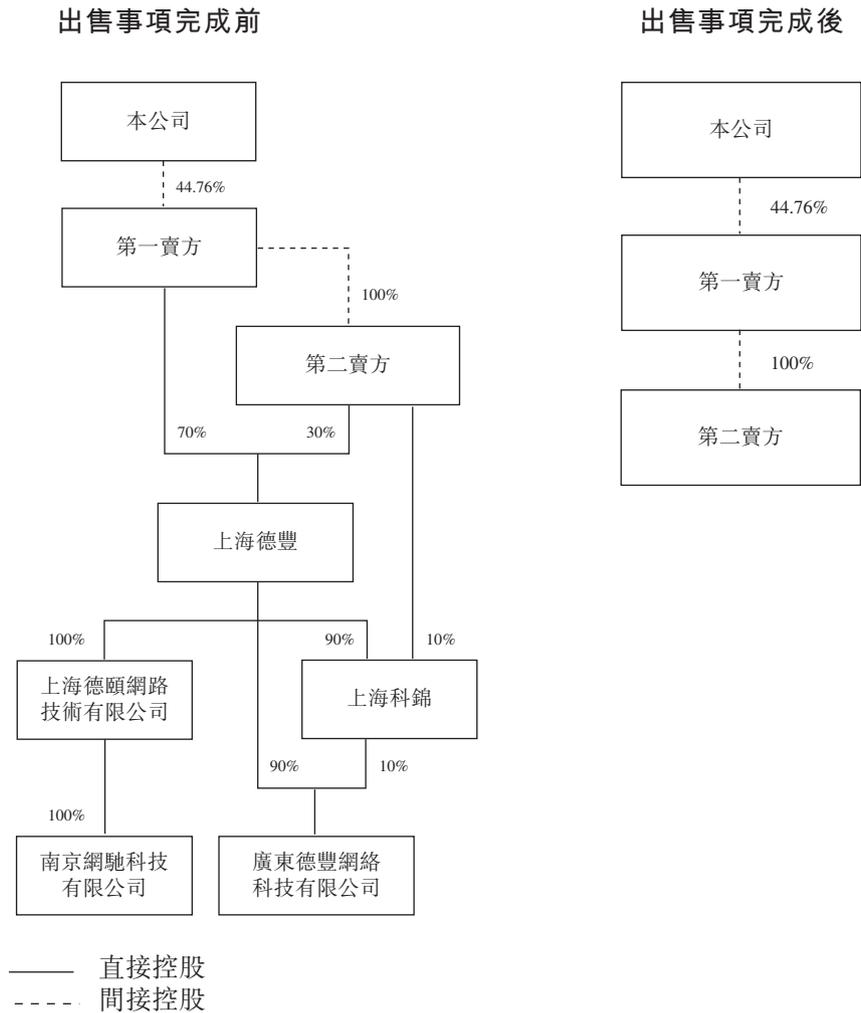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891	2,756,64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4,048)	(4,824)
年度虧損淨額	(4,833)	(5,1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德豐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538,000港元。

上海德豐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集團之企業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後之簡化企業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出售事項完成之日企業架構概無進一步變動)：



附註：鑑於本集團可對第一賣方之董事會行使控制權，故第一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已被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德豐70%及30%股本權益由上海匯趣代表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信託方式持有。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B-to-C消費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當中訂明於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所有非金融機構須取得支付營業執照，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而外資企業之執照申請須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因此，上海德豐集團或需暫停其中一項業務銀行卡付款服務(屬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定義的範疇)，直至獲頒發支付營業執照。鑑於中國對國內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離岸控制」之嚴格限制，在上海德豐集團並無脫離本集團之情況下，董事認為上海德豐集團極不可能自中國國務院取得執照申請批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上海德豐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錄得虧損，鑑於出售事項可防止本集團進一步產生虧損，且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重新投放資源於有利可圖之業務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鑑於(i)本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上海德豐集團，並預期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上海德豐集團之投資，而買方為唯一買方，其願意按本公司可接受之代價收購上海德豐；(ii)其他潛在買方(即上海德豐集團之競爭對手)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上海德豐集團之詳細敏感資料，而董事認為，倘與潛在買方之磋商失敗，披露該等敏感資料將對上海德豐集團之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及(iii)其他潛在買方規定取得支付營業執照為買賣上海德豐集團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而只要本公司仍為上海德豐集團之實益擁有人，則該規定對上海德豐集團而言乃屬不切實際，故董事認為，向上海匯趣出售上海德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由所涉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34,900,000元(相當於約42,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少公司負債。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上海德豐及上海科錦將不再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上海德豐自屆時起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收益約2,3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中確認，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將自約208,2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5,000,000港元。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約31,9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章宜娟女士及周麗芬女士（為分別持有上海匯趣60.98%及39.02%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分別為上海德豐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宜娟女士、周麗芬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李重遠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第一賣方7.6%股本權益，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0,68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1%。鑑於其於出售事項之權益，李重遠博士已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李重遠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除李重遠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第65頁，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故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博大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姜波

嚴世芸醫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博大資本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賣方及上海德豐與上海匯趣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匯趣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德豐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910,836元；及(ii)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德豐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科錦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

吾等與 貴公司或買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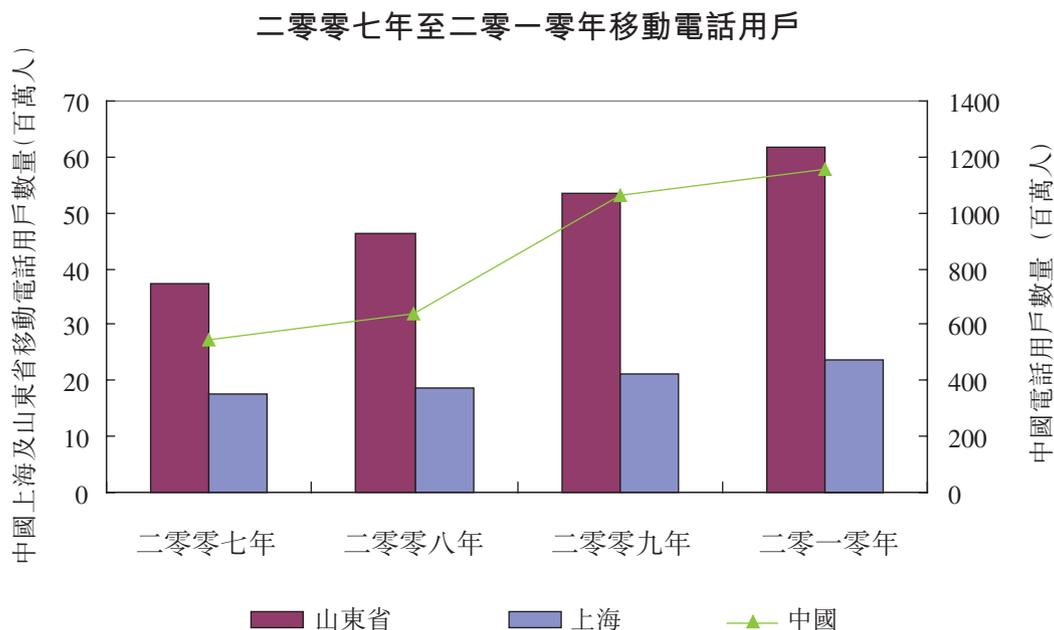
於編製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就 貴集團及該協議等事宜(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而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商討。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所作出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於詳盡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足以達致全面之意見，深信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值得信賴，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質疑吾等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

出售事項

於達致吾等關於該協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上海及山東省移動電話用戶數量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述，二零一零年中國電話用戶總數達約12億，其中約8.59億為移動電話用戶，佔中國電話用戶總數約74.5%。二零一零年上海與山東省之移動電話用戶數量較上一年度分別增長11.8%及15.9%。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中國移動電話用戶總數約為9.205億，其中上海及山東省之用戶分別為2,440萬及6,510萬。據山東通信管理局報章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山東省移動電話用戶數量進一步增至6,750萬，成為中國第二大移動應用市場。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辦法」)

根據辦法，於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非金融機構須取得支付營業執照，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而外資企業之執照申請須經中國國務院批准。辦法規定申請及取得支付營業執照須符合下列規定：(i)申請人須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境內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須為具法人地位之非金融機構；(ii)申請人須擁有辦法訂明之最低註冊資本；(iii)投資者之申請人須符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截至申請日期連續超過兩年向金融機構或電子商貿活動提供信息處理及支援服務；連續超過兩年錄得溢利；及如辦法所規定於最近三年未因濫用支付業務從事違法犯罪活動或為違法犯罪活動提供支付業務而遭致處罰等；(iv)申請人有僱員、辦公室及設備、組織、內部管理系統以及反洗黑錢措施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分銷的B-to-C消費服務以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營業額及各業務分部之分部貢獻(以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之討論為依據)：

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上海B-to-C消費服務	43.9	2,756.6	2,858.4 ³
山東B-to-C消費服務	13.7	-	-
B-to-C消費服務總額	57.6	2,756.6	2,858.4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¹	20.8	13.1	5.0
B-to-B健康服務 ²	-	6.7	7.4
	78.4	2,776.4	2,870.8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上海B-to-C消費服務	8.9	(9.7)	2.1
山東B-to-C消費服務	12.9	(0.9)	-
B-to-C消費服務	21.8	(10.6)	2.1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¹	4.1	(2.3)	(1.4)
B-to-B健康服務 ²	-	(2.9)	(1.6)
	25.9	(15.8)	(0.9)
	25.9	(15.8)	(0.9)
貴集團全面開支總額			
	(174.4)	(96.3)	35.8
	(174.4)	(96.3)	35.8

¹ 據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披露，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出售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負責貴集團全部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業務。

² 貴公司已出售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負責貴集團全部B-to-B健康服務業務。據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³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誠如其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B-to-C服務包括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出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消費服務業務與二零零九年相比呈約3.6%之總營業額倒退。 貴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784億港元，倒退約97.9%，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上海之B-to-C消費服務於新代理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生效後有權擔任委託人之代理，且 貴集團B-to-C消費服務業務之營業額按分銷回扣計算；及(ii)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自二零零九年起上海電訊營運商將 貴集團紙本分銷移動充值卡回扣由約2.4%全面下調至1.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及山東B-to-C消費服務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100%及零以及76.2%及23.8%。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及山東B-to-C消費服務有關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財務資料：

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東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13.7	-
出售貨品成本	(0.8)	-
	12.9	-
毛利	12.9	-
毛利率(%)	94.0%	-
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以及融資成本	3.7	-
稅項開支	2.4	-
	7.1	-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1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向上海及山東電訊營運商提供B-to-C消費服務收取及錄得佣金收入。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於上海及山東開展之B-to-C消費服務營業額貢獻分別為73.4%及99.3%，乃 貴集團最重大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及山東之B-to-C消費服務分別錄得毛利16,0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

元，毛利率分別為36.4%及94%。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及山東之B-to-C消費服務分部分別錄得全面開支總額3,100,000港元及全面收益總額7,100,000港元。貴集團透過其代理建立移動充值卡分銷網絡，令其於上海之端點銷售系統(「端點銷售系統」)終端機之分銷門市(便利店及其他)超逾8,000個並提供支付解決方案服務；而貴集團直接管理及為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提供服務以及開發移動充值卡分銷網絡，令其於山東省濟南及青島之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超逾26,000個。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生效，上海德豐集團與上海電訊營運商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電子分銷及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服務。根據協議，上海德豐集團就上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服務收取並錄得佣金總額(而非銷售手機充值卡產生之銷售總額)作為營業額。上海德豐集團與該上海電訊營運商每年重續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德豐集團與電訊營運商訂立之協議已屆滿，而吾等獲悉上海德豐集團與電訊營運商已就重續進行磋商。

根據山東德豐移通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德豐」，由貴集團擁有44.75%權益)與山東移動電訊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山東德豐獲委聘為其首選業務战略合作夥伴，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於山東透過移動充值服務信息技術平台進行電子分銷及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服務。根據上述協議，山東德豐就於山東提供之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服務按固定費率收取佣金。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山東德豐已於山東省濟南及青島建立超過26,000個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經與貴集團管理層就發展計劃進行商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山東德豐已於濟南及青島建立超過27,000個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並於山東省調派逾40名人員。山東德豐預計二零一二年將於山東省濟南、青島、濰坊及濟寧新增逾16,000個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並將額外配置逾20名人員，以作進一步擴展。山東德豐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之前發展及擴大至最少60,000個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於山東進行電子分銷及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服務。考慮到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以來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數目之擴張進度及人力資源調配計劃，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山東德豐與該電訊營運商訂立之協議所述之山東德豐擴展計劃誠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

以百萬港元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非流動資產	6.4	43.1	42.9
流動資產	282.8	251.8	237.8
流動負債	(160.7)	(316.3)	(218.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2.1	(64.5)	19.7
非流動負債	(226.3)	(0.4)	—
資產／(負債)淨額	<u>(97.8)</u>	<u>(21.8)</u>	<u>62.5</u>

誠如上文經審核財務狀況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繼續錄得負債淨額，表明 貴集團存在長期償債能力和流動資金問題。誠如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仍然無力償還截至該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約5,39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闡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在並無發表保留審核意見之情況下，獨立核數師已表明，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82,13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97,815,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考慮注入大量外部資源及帶來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其未償還之財務責任，且自刊發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進行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收購事項。

上海德豐集團

上海德豐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44.76%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海德豐集團主要從事B-to-C電子付款及分銷服務，包括於上海進行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分銷、銷售移動電話使用費以及提供付款解決方案服務。上海德豐集團擁有自有平台，並已經在手機充值卡領域通過其電子商務服務及自主開發的多功能端點銷售系統實現了B-to-C的業務模式。上海德豐集團亦透過連接中國銀聯進軍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從而透過其端點銷售系統付款終端機於零售點及家庭進行信用卡、水電費及網絡遊戲幣充值等付款。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上海德豐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以百萬港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17.1	43.9	2,756.6	2,836.6
毛利	5.9	16.0	14.8	17.7
毛利率	34.5%	36.4%	0.5%	0.6%
分銷開支	3.0	7.1	4.8	4.2
行政開支	4.3	14.4	13.9	9.6
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0.1	0.7	1.5	0.2
稅項開支	0.6	0.8	0.3	1.4
上海德豐集團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	(3.1)	(5.0)	5.0
非流動資產	7.6	5.1	8.3	5.6
流動資產淨值	32.8	36.7	36.7	44.0
非流動負債	(0.3)	(0.3)	(0.4)	-
資產淨值	40.0	41.5	44.6	4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上海德豐集團與電訊營運商訂立之購買協議屆滿後，上海德豐集團訂立代理協議以取代先前簽署之購買協議。上海德豐集團自當時起有權擔任委託人之代理，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收取並錄得銷售手機充值卡產生之佣金收入總額(而非總銷售額)作為其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海德豐集團繼續錄得全面開支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海德豐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上海德豐集團分銷代理商之佣金增加所致。由於上海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利潤率較低，故上海德豐集團決定轉移並重新調整其業務至銀行卡支付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辦法得以實施，具離岸擁有權或控制權之企業在支付市場受到嚴格監管，且為符合該等新實施規定，上海德豐集團將業務推向支付市場之增長戰略將被暫停及取消。上海德豐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期間申請支付營業執照，然而，彼等並未接獲政府機構之批准。董事相信，鑑於中國對國內第三方支付服務行業「離岸控制」之嚴格限制，在上海德豐集團並無脫離 貴集團之情況下，上海德豐集團不可能自中國國務院取得執照申請批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海德豐集團或需暫停其銀行卡付款服務業務(屬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定義的範疇)發展，直至獲頒發支付營業執照。

2. 貴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上海德豐集團作為上海電訊營運商之代理並收取佣金收入，利潤率並不理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海德豐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1,5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海德豐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上海德豐集團(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取得支付營業執照以發展上海之銀行卡付款服務存在法律障礙。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出售上海德豐集團可防止 貴集團進一步產生虧損及現金流出，故符合 貴集團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 貴集團概無確定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收購目標，從而帶來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其未償還之財務責任，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變現其於上海德豐集團權益之良機，從而重新投放資源於有利可圖之業務上，並有助 貴集團節省財政資源以於商機出現時為日後投資提供資金，以改善其償債問題。

吾等獲董事告知，於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已與若干潛在買方（主要於上海從事上海德豐集團類似業務）磋商，旨在出售上海德豐集團。吾等亦被告知：(i)在磋商過程中，潛在買方要求 貴公司提供有關上海德豐集團之詳細敏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付款技術及端點銷售系統），而董事認為，倘與潛在買方之磋商失敗，披露該等敏感資料將對上海德豐集團之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及(ii)潛在買方規定取得支付營業執照為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而只要 貴公司仍為上海德豐集團之實益擁有人，則該規定對上海德豐集團而言乃屬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向上海匯趣（由上海德豐之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章宜娟女士及周麗芬女士擁有）出售上海德豐集團將緩解 貴集團之管理負擔並節約資源。

經計及上文，尤其是(i)就移動用戶規模而言，山東省市況相對優於上海；(ii)山東業務較上海德豐集團享有更高之利潤率；(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海德豐集團錄得經營虧損；(iv)上海德豐集團極不可能取得支付營業執照以擴展至新業務領域；及(v) 貴集團管理層有能力集中處理二零一一年年報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之財務困境，部份乃歸因於上海德豐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出，並保留資源以為 貴集團帶來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改善其償債問題；及(vi)消除動用其他資源以物色上海德豐集團之其他潛在買方，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屬合理並具商業理據。

3. 出售事項之條款

出售事項之主體

董事會函件載列，根據該協議，(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匯趣已同意收購第一銷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股份，相當於上海德豐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上海德豐同意收購第三銷售股份，相當於上海科錦10%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之代價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出售及上海匯趣將收購上海德豐之全部股本權益，而第二賣方將向上海德豐出售上海科錦1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910,837元(相當於約44,062,377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上海匯趣於緊隨達成先決條件並接獲買方出具之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所需之文件後，將向第一賣方支付人民幣25,137,585.2元(相當於約30,843,662.8港元)；
- (b) 上海匯趣於達成先決條件並接獲買方出具之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所需之文件後，將向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10,773,250.8元(相當於約13,218,712.6港元)；及
- (c) 上海德豐於達成先決條件並接獲買方出具之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所需之文件後，將向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尤其是)上海德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鑑於賣方於完成後將收取出售事項之全部代價，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代價之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鑑於上海德豐集團於過往兩個年度並未錄得任何利潤及出售事項代價及經參考上海德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因此並無採用市盈率方法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市賬率(「市賬率」)及股價對有形資產賬面值比率(「股價對有形資產賬面值比率」)方法(評估錄得虧損公司普遍採用之基準)評估出售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不恰當。吾等已物色兩家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預先繳費移動產品及服務並提供電訊銷售點解決方案，且其業務與上海德豐集團類似(即電子支付服務與分銷手機充值卡)。該等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吾等按竭誠基準尋找，涵蓋吾等物色之所有相關公司，並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六日			股價對 有形資產	
		之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¹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賬面值比率 倍
北京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154)	於中國北京經營電子 支付和結算業務、系統集成 業務及信息化相關業務	758.8	628.4	不適用	1.18	1.21
直通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8337)	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 亞太其他地區向流動網絡營 辦商購買通話時間以及 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169.1	116.5	不適用	1.46	1.45
				平均值：	1.32	1.33
上海德豐集團	B-to-C電子支付及分銷	44.1 ²	40.0 ³		1.10	1.30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¹ 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最近刊發之財務報表

²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910,837元(相當於約44,062,377港元)

³ 上海德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0,025,000港元

於作出比較後，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股價對有形資產賬面值比率(參考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即該協議日期)之市值及彼等各自最新公佈之資產淨值計算)，分別介乎約1.18倍至約1.46倍及約1.21倍至約1.45倍，而市賬率及股價對有形資產賬面值比率(以出售事項代價及上海德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表示)分別為1.10倍及1.30倍，其中市賬率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而股價對有形資產賬面值比率則在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顯示當使用淨資產作為基準時，上海德豐集團之價值接近其行業公司之範圍。經考慮(i) 貴集團現時面臨於其二零一一年年報披露之財務困境；(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僅能應付 貴集團之債務／責任；(iii) 貴集團可即時出售上海德豐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持續產

生虧損)；(iv)於完成後，出售事項可為 貴集團帶來即時現金資源(即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並增強其流動資金及償債能力；(v)出售事項可令 貴集團消除上海德豐集團之不利財務影響；及(vi)上海德豐集團之股價對有形資產賬面值比率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水平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貴集團之餘下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專注在山東省提供B-to-C消費服務(如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分銷等)，而 貴集團將於其中擁有44.75%權益。在山東省提供B-to-C消費服務包括向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以及於該等零售點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及銷售移動電話使用費。上述服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展開。餘下集團將繼續在整個山東省新建、發展、管理及服務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以於移動充值領域開展B-to-C消費服務。誠如其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作為第三方分銷商已於山東省搶佔移動充值分銷最大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山東德豐與山東電訊營運商訂立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山東德豐獲委聘為其首選業務战略合作夥伴，以進行電子分銷及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德豐於山東省擁有超過27,000個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山東德豐計劃於山東透過移動充值服務信息技術平台發展及擴充其電子分銷及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服務。董事告知，鑑於山東業務並不涉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且吾等已(i)研究辦法之副本；(ii)取得漢坤律師事務所之通訊及君合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最新資料，當中闡明業務範圍之規定及海外投資者之資格；(iii)審閱 貴集團與山東電訊營運商訂立之協議；及(iv)山東德豐之營業執照，當中訂明其業務範圍並無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發展山東業務將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該業務於日後將繼續帶來營業額增長。董事相信：(i)出售事項可為餘下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來源；及(ii)繼續物色外部資源注資機會並帶來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其逾期財務責任以及改善其償債問題。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上海德豐集團現時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44.76%權益，而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由 貴公司根據收購法綜合入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於上海德豐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股本權益及其財務表現及狀況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之賬目。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誠如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綜合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74,4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該款項將降至約169,000,000港元，下降3.1%。

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淨負債狀況約為97,80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負債淨額狀況將會略微改善並降至約96,700,000港元，下降約1.1%。

現金流量

誠如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172,200,000港元。鑑於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5,900,000元(相當於約44,100,000港元)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悉數以現金支付，預期出售事項將對餘下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

基於上述分析，出售事項於完成後將(i)輕微改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及(ii)輕微降低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及(iii)為 貴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根據上述基準，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探討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並按其詮釋）：

- 上海德豐集團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虧損；
- 出售事項可令 貴集團即時變現於上海B-to-C消費服務業務之投資；
- 出售事項代價隱藏之股價對有形資產賬面值比率乃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 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從而將輕微降低通函附錄二所述之 貴集團之淨虧絀狀況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上海德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上海德豐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上海德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於其各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上海德豐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2）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上海德豐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

I.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36,569	2,756,646	43,891	20,190	17,115
銷售成本	(2,818,846)	(2,741,818)	(27,849)	(13,876)	(11,223)
毛利	17,723	14,828	16,042	6,314	5,892
其他收入	2,126	605	3,343	1,018	86
分銷開支	(4,244)	(4,751)	(7,128)	(3,315)	(3,024)
行政開支	(9,599)	(13,919)	(14,437)	(4,647)	(4,318)
其他經營開支	(3)	(1,199)	(517)	(233)	(5)
融資成本	(148)	(260)	(146)	(199)	(129)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04)	(128)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20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51	(4,824)	(4,048)	(1,062)	(1,498)
所得稅開支	(1,413)	(291)	(785)	(98)	(621)
上海德豐集團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4,038	(5,115)	(4,833)	(1,160)	(2,11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1	152	1,781	(143)	606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11	152	1,781	(143)	606
上海德豐集團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049	(4,963)	(3,052)	(1,303)	(1,513)

II.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8	5,113	3,811	6,389
商譽	–	1,157	–	–
其他無形資產	622	2,012	1,329	1,198
	<u>5,590</u>	<u>8,282</u>	<u>5,140</u>	<u>7,5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5,349	20,978	1,213	1,609
應收貿易款項	34,526	30,769	337	3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2	2,981	59,604	86,11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136	24,867	45,456	20,4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	47,729	21,053	87,5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19	–	–	–
	<u>73,642</u>	<u>127,324</u>	<u>127,663</u>	<u>196,0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8	8	65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36,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69	12,777	12,649	62,989
應付董事款項	4	–	–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9,255	76,974	76,606	62,529
應繳所得稅	226	207	1,013	962
應付股息	625	627	653	662
	<u>29,679</u>	<u>90,593</u>	<u>90,929</u>	<u>163,317</u>
流動資產淨值	<u>43,963</u>	<u>36,731</u>	<u>36,734</u>	<u>32,7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553</u>	<u>45,013</u>	<u>41,874</u>	<u>40,3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23	336	336
資產淨值	<u>49,553</u>	<u>44,590</u>	<u>41,538</u>	<u>40,0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835	38,835	38,835	38,835
儲備	10,718	5,755	2,703	1,190
	<u>49,553</u>	<u>44,590</u>	<u>41,538</u>	<u>40,025</u>

III.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上海德豐集團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8,835	432	4,033	4,759	(3,555)	44,504
本年度溢利	-	-	-	-	4,038	4,0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011	-	1,0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1	4,038	5,04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835	432	4,033	5,770	483	49,553
本年度虧損	-	-	-	-	(5,115)	(5,1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52	-	15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52	(5,115)	(4,96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835	432	4,033	5,922	(4,632)	44,590
本年度虧損	-	-	-	-	(4,833)	(4,8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781	-	1,78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781	(4,833)	(3,0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35	432	4,033	7,703	(9,465)	41,538
期間虧損	-	-	-	-	(2,119)	(2,1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606	-	606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06	(2,119)	(1,51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8,835	432	4,033	8,309	(11,584)	40,02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835	432	4,033	5,922	(4,632)	44,590
期間虧損	-	-	-	-	(1,160)	(1,160)
其他全面開支	-	-	-	(143)	-	(143)
全面開支總額	-	-	-	(143)	(1,160)	(1,30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8,835	432	4,033	5,779	(5,792)	43,287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撥自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除稅後溢利。
- (c) 匯兌儲備由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組成。此儲備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51	(4,824)	(4,048)	(1,062)	(1,49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48	260	146	199	129
利息收入	(119)	(192)	(219)	(65)	(1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8	313	579	235	124
折舊	2,892	1,622	2,819	623	608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04	128	-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205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495	2,285	170	2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	17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007	(2,198)	2,941	100	(745)
存貨(增加)減少	(13,432)	4,451	1,263	1,302	(328)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3,990)	4,064	1,258	416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6)	988	(6,675)	(13,884)	(23,17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36)	(23,735)	(19,557)	(31,743)	27,521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938)	8	-	12,693	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7	523	(658)	-	49,634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9,366	57,658	(1,197)	15,128	(18,35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492)	41,759	(22,625)	(15,988)	34,617
已付所得稅	(1,998)	(311)	(66)	(198)	(6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90)	41,448	(22,691)	(16,186)	33,94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0)	(1,579)	(4,077)	(415)	(3,2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81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1	-	275	-	-
已收利息	119	192	219	65	1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0)	(2,203)	(3,583)	(350)	(3,07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8)	(260)	(146)	(199)	(12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4	(4)	-	-	-
新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	36,1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	(264)	(146)	(199)	36,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094)	38,981	(26,420)	(16,735)	66,93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75	29	(256)	(101)	(432)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38	8,719	47,729	47,729	21,053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19	47,729	21,053	30,893	87,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受限制銀行結餘	-	47,729	21,053	30,893	87,5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19	-	-	-	-
	8,719	47,729	21,053	30,893	87,552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及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及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匯趣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德豐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5,910,836元；及(ii)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德豐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科錦之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編製基準

上海德豐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而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將予刊發之本通函。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之數額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

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之足夠資料。

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上海德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上海德豐集團於該等報告期間末之資產及負債。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下文所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闡明(a)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b)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以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上海德豐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條編製。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4	(3,811)	–	–	1,223
其他無形資產	1,329	(1,329)	–	–	–
	<u>6,363</u>	<u>(5,140)</u>	<u>–</u>	<u>–</u>	<u>1,2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970	(1,213)	–	–	1,757
應收貿易款項	20,447	(337)	–	–	20,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201	(59,604)	–	–	27,597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45,456)	45,456	–	–
應收上海德豐集團款項	–	–	76,606	–	76,60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173	(21,053)	–	42,637	121,7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98	–	–	–	71,998
	<u>282,789</u>	<u>(127,663)</u>	<u>122,062</u>	<u>42,637</u>	<u>319,825</u>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2	(8)	–	–	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78	(13,302)	–	–	21,676
應付董事款項	545	–	–	–	545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76,606)	76,606	–	–
應付上海德豐集團款項	–	–	45,456	–	45,45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衍生部份	121,577	–	–	–	121,577
應繳所得稅	3,496	(1,013)	–	–	2,483
	<u>160,688</u>	<u>(90,929)</u>	<u>122,062</u>	<u>–</u>	<u>191,8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101</u>	<u>(36,734)</u>	<u>–</u>	<u>42,637</u>	<u>128,0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464</u>	<u>(41,874)</u>	<u>–</u>	<u>42,637</u>	<u>129,22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45,188	–	–	–	45,188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負債部份	180,755	–	–	–	180,755
遞延稅項負債	336	(336)	–	–	–
	<u>226,279</u>	<u>(336)</u>	<u>–</u>	<u>–</u>	<u>225,943</u>
負債淨額	<u>(97,815)</u>	<u>(41,538)</u>	<u>–</u>	<u>42,637</u>	<u>(96,7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326	–	–	–	50,326
儲備	<u>(269,119)</u>	<u>–</u>	<u>–</u>	<u>492</u>	<u>(268,6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793)	–	–	492	(218,301)
非控股權益	<u>120,978</u>	<u>–</u>	<u>–</u>	<u>607</u>	<u>121,585</u>
	<u>(97,815)</u>	<u>–</u>	<u>–</u>	<u>1,099</u>	<u>(96,716)</u>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營業額	78,442	(43,891)	–	34,551
銷售成本	(41,435)	27,849	–	(13,586)
毛利	37,007	(16,042)	–	20,965
其他收入	4,443	(3,343)	–	1,100
分銷開支	(11,074)	7,128	–	(3,946)
行政開支	(46,774)	14,437	–	(32,337)
其他經營開支	(686)	517	–	(169)
融資成本	(102,603)	146	–	(102,457)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 優先股負債部份之收益	95,227	–	–	95,227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3,017)	–	–	(3,0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270	2,27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3,211)	–	–	(13,21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15,338)	–	–	(115,338)
商譽之減值虧損	(25,012)	1,205	–	(23,807)
除稅前虧損	(181,038)	4,048	2,270	(174,720)
所得稅開支	(3,374)	785	–	(2,5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84,412)	4,833	2,270	(177,309)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277	–	–	2,277
本年度虧損	(182,135)	4,833	2,270	(175,03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60	(1,781)	–	10,479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撥回	(4,482)	–	–	(4,4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778	(1,781)	–	5,99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74,357)	3,052	2,270	(169,035)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4)	(附註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10,241)	2,163	1,016	(207,06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025	—	—	2,025
	<u>(208,216)</u>	<u>2,163</u>	<u>1,016</u>	<u>(205,037)</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5,829	2,670	1,254	29,75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52	—	—	252
	<u>26,081</u>	<u>2,670</u>	<u>1,254</u>	<u>30,00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u>26,081</u>	<u>2,670</u>	<u>1,254</u>	<u>30,005</u>
	<u>(182,135)</u>	<u>4,833</u>	<u>2,270</u>	<u>(175,03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259)	1,366	1,016	(201,877)
—非控股權益	29,902	1,686	1,254	32,842
	<u>(174,357)</u>	<u>3,052</u>	<u>2,270</u>	<u>(169,035)</u>

I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28)	22,691		(3,13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2)	4,077		(63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75)		40,938	38,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30	(275)		955
已收利息	743	(219)		5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14)			39,607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65,000			65,000
發行普通股	2,873			2,873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34,200)			(34,200)
購回可換股債券	(623)			(623)
已付利息	(313)	146		(16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4,644)			(4,6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93			28,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49)			64,70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85	256		94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135	(47,729)		126,40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171			192,056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附註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173	(21,053)	40,938	120,0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98			71,998
	<u>172,171</u>			<u>192,056</u>

附註：

- 有關調整指剔除上海德豐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
- 有關調整反映餘下集團及上海德豐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司間結餘重整，且不得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對銷。
- 有關調整反映根據總代價約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3,000,000港元)計算之出售事項所得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

計算出售事項之收益：	千港元
代價	42,6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上海德豐集團之資產淨值	<u>(41,538)</u>
扣除交易成本及解除應佔儲備前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1,099
於出售事項後對上海德豐集團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7,703</u>
扣除交易成本前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u>8,802</u>

- 有關調整指剔除上海德豐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作實)。

5. 有關調整反映根據總代價約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1,000,000港元)計算扣除交易成本前之出售事項所得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作實。

計算出售事項之收益：	千港元
代價	40,93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上海德豐集團之資產淨值	(44,590)
於出售事項後對上海德豐集團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5,922</u>
扣除交易成本前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u><u>2,270</u></u>

6. 有關調整指剔除上海德豐集團之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作實)。
7. 有關調整指扣除交易成本前之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作實)。
8. 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人民幣兌港元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佈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603港元進行換算。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經已、可能或可以採用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附錄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ZENITH CPA LIMITED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 318, 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致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謹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報告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出售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35至4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

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定性質使然，並不能為日後將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指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牌照號碼：P04887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均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althcareltd.com內公佈。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可換股債券約45,900,000港元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約227,3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海德豐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數分別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本通函附錄四「重大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會經作出審慎查詢，在撇除不可預見情況下並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來自主要股東及其他第三方之持續財務支援、可用銀行信貸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12個月之需求。董事獲悉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主要視乎本集團完成收購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之未償還財務責任而定。董事現尋求各類商機，以求透過投資或業務拓展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專注在山東省提供B-to-C消費服務業務，包括向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及於上述零售點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及銷售移動電話使用費。

目前，餘下集團獲委任為山東一家電訊營運商之分銷商，進行移動充值分銷。餘下集團透過其二級分銷商及移動充值服務信息技術平台（即BOSS系統）進行移動充值分銷，而餘下集團據此按餘下集團及其二級分銷商分銷之移動充值總價值之固定費率向電訊營運商收取佣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已於濟南及青島27,000多個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零售點形成分銷網絡，並作為第三方分銷商已於該等城市搶佔移動充值分銷最大的市場份額。餘下集團於濟南及青島的二級分銷商數量持續增長，而餘下集團則計劃進一步擴展其分銷網絡，以覆蓋濰坊及濟寧等山東省其他城市。董事預期，餘下集團於山東之二級分銷商總數於二零一二年底將增至約43,650個，而於二零一三年前可達致60,000個。

根據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電信業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1%至約人民幣647,700,000,000元，其中69.38%來自移動業務，而餘下30.62%來自固定電話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移動電話用戶總數增加約9.4%至約940,100,000戶。就移動電話用戶數量而言，山東在中國各省中排名第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山東省移動電話用戶數量約為67,500,000戶，較二零一零年六月增加約1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餘下集團二級分銷商進行之移動充值分銷之總價值為約人民幣2,600,000,000元。鑒於山東移動電話用戶數目持續增加及餘下集團於該地區分銷網絡之擴展計劃，餘下集團管理層預期，餘下集團進行之移動充值分銷之總價值將於來年進一步增長。此外，餘下集團將透過其於山東之廣泛分銷網絡，物色分銷其他增值產品及服務之商機。根據上文所述，餘下集團管理層對山東業務之長期願景持樂觀態度。

儘管前景樂觀，山東業務仍面臨若干風險。山東業務依賴電訊營運商供應移動充值，故銷售移動充值乃受電訊營運商提供優質移動服務之能力、預期消費者對移動服務之需求、喜好及要求之變動以及維持有效充值信息技術平台所影響。市場對移動充值服務之整體需求亦可能受多種其他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經濟條件、個人可支配收入、移動服務之普及率以及電信技術之改進。此外，餘下集團之移動充值分銷權受餘下集團與電訊營運商簽訂之分銷協議所規限，而有關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屆滿。倘電訊營運商未能於電信市場保持其市場份額，或決定於現有協議屆滿後終止其與餘下集團之分銷協議，或市場對移動充值服務之整體需求下降，則山東業務之營運及成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降低對電訊營運商依賴之風險，餘下集團正積極尋求商機，以透過其於山東之完備分銷網路分銷其他增值產品及服務，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

鑑於山東業務並未涉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並不適用於山東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有意提供資源之外界人士商議，以帶來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本集團之逾期財務責任，以及解決本集團之償債問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持續與有意提供資源之外界人士之商議達成任何具體細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以令其現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及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34,2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健康服務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提供健康服務分部繼續注重於規模、增長、標準化及現金流量之發展策略，其商業模式以全國醫院網絡，以人數計算之預付營業額，以資訊科技為核心之服務產品及渠道銷售為基礎。旅行相關之醫療救援為健康服務業務之重心，已成為中國緊急醫療救援之主要供應商。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可應對所有訂約財務承擔之資金，從而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在可用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餘下集團主要以內部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84,500,000港元，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約58,500,000港元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約12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包含：(i)年利率是3%及到期日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可換股票據；及(ii)年利率是2%及到期日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每年有2%之紅利，某些特殊情況下可調整至5%，到期日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七週年當日)。餘下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47,700,000港元，其中第一賣方錄得約100,000,000港元，而有關資金僅限於用作第一賣方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其他用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比率)約為1.1。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未能贖回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分別約為5,500,000美元及20,000,000港元之兩份可換股債券。餘下集團嘗試籌集額外資金以解決本公司之無力償債問題，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選定任何具體解決方案。

由於餘下集團之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餘下集團完成收購上海德豐餘下3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其中21,5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20,000,000港元已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餘下集團收購上海科錦之額外1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第一賣方與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第一賣方同意向上述認購人發行23,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4,600,000份認股權證，總代價為23,23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第一賣方同意按每股1美元之現金代價贖回3,00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導致餘下集團在第一賣方之權益有重大攤薄，並構成視作出售。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約21.6%之營業額是由提供健康服務分部產生，而餘下營業額乃源於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健康服務之分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約76.5%，而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之分部收益減少約16.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兩個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均取得顯著提高。提供健康服務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之分部虧損分別減少約79.5%及70.2%。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合共68名僱員，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700,000港元。

餘下集團經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不時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酬金組合主要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與中國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與餘下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1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61.6%。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8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錄得約16,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除提供健康服務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之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新增一項業務，即B-to-C電子付款服務及分銷。本集團於中國移動市場第二大省山東新近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就移動充值取得相關監管批文及供應商驗證，亦已於山東大量收購優質分銷門市。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可應對所有訂約財務承擔之資金，從而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在可用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餘下集團主要以內部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總借貸約為275,5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4,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約58,200,000港元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約183,1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定期存款作抵押並按年利率4.617%計息。可換股票據包含：(i) 年利率是3%及到期日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可換股票據；及(ii) 年利率是2%及到期日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每年有2%之紅利，某些特殊情況下可調整至5%，到期日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七週年當日)。餘下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6,400,000港元，其中第一賣方錄得約106,200,000港元，而有關資金僅限於用作第一賣方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比率)約為1.4。

由於餘下集團之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獨立第三方Philip J Riese先生認購第一賣方之5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50,0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導致餘下集團在第一賣方之股權有攤薄，並構成餘下集團之視作出售。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餘下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網馳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僅由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分部產生。該分部錄得總營業額約13,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66.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營業額有所增加，但由於毛利率下降，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之分部虧損仍進一步增加71.8%至約2,300,000港元。

於山東新建之業務分部B-to-C消費服務尚未產生任何營業額，而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約為8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合共84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200,000港元。

餘下集團經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不時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酬金組合主要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與中國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與餘下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34,6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確認分銷及行政開支產生之金額約達36,30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為102,50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20,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約為13,200,000港元及商譽之減值虧損約為2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05,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出售健康服務業務後，餘下集團專注於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以及於中國移動充值市場第二大省山東之B-to-C消費服務業務。餘下集團已搶佔移動充值分銷最大的市場份額，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山東建立近26,000個配備端點銷售系統的分銷網絡，且仍不斷擴張。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餘下集團主要以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總借貸約為347,500,000港元，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約45,200,000港元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約302,3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每半年到期付息，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由於本公司未能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持有人達成共識，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則本公司可有條件地將還款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每年有2%之紅利，某些特殊情況下可調整至5%，每半年到期支付，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七週年當日。餘下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公司一直未償還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5,390,000美元，而由於連帶違約行為，未償還本金金額1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亦須應要求贖回。在經試驗各種方法及途徑尋求對本公司償債問題的解決方案後，董事認為要解決問題就務必注入大量外部資源，以重組其未償還的財務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其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收購事項卻成為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對方為被告。

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與有關股權人緊密合作，為餘下集團帶來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解決其償債問題，並成功與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持有人達成暫緩還款安排，以便進行資產注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為72,000,000港元及7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5。

由於餘下集團的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餘下集團所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餘下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其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收購事項卻成為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對方為被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約37.3%之營業額來自分銷中國山東之移動電話預先繳費，而餘下部分乃來自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12,9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45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約為14,600,000港元。

餘下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酬金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與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按每月薪金之適用比率計提之中國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與餘下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不構成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於相關 股份中之權益 (附註3)	於股份 及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現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法團	11,147,000 (附註1)	-	11,147,000	2.21%
		個人	13,296,000	6,244,000	19,540,000	3.88%
周寶義先生	本公司	個人	1,002,000	-	1,002,000	0.20%
Martin Treffer先生	本公司	法團	1,295,000 (附註2)	-	1,295,000	0.26%
		個人	250,000	1,902,000	2,152,000	0.43%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261,000	210,000	471,000	0.09%
嚴世芸醫生	本公司	個人	-	261,000	261,000	0.05%
姜波先生	本公司	個人	261,000	-	261,000	0.0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權益。
- (3)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於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資產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置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置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合約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誠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d) 競爭業務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e)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後到期或本公司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現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工具於相關 股份中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權益總額	
Dragonrisecapital Advisors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480,474	-	62,480,474	12.42%
Yeung Ning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2,480,474	-	62,480,474	12.42%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64,687,500	364,687,500	72.47%
陳立波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	364,687,500	364,687,500	72.47%
虞鋒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	364,687,500	364,687,500	72.47%
ZhongX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6,959,474	-	66,959,474	13.31%
何堅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1,963,474	-	71,963,474	14.30%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Dragonrisecapital Advisors Inc.由Yeung Ning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Yeung Ning先生被視為於Dragonrisecapital Advisors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相關股份乃指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以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3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364,687,500股繳足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由陳立波先生及虞鋒先生各自實益擁有36%權益。因此，陳立波先生及虞鋒先生均被視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何堅先生被視為於ZhongXi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與（其中包括）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統稱為「擔保人」）以及Mascot Land Limited（「促使人」）訂立協議（「收購協議」），以按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i)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ii)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iii)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v)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統稱為「上海福壽園集團」）（「上海福壽園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就重組以及根據重組成立公司取得若干未指定中國機關批准之先決條件尚未於經延長之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達成，故促使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正式通知以終止上海福壽園收購事項。本公司強烈反對促使人之立場，並堅持認為所有先決條件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達成或在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i)促使人與擔保人（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向法院承諾概不會出售、抵押其於合資公司之控股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實益或股本權益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已發行股本或實益或股本權益；(ii)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向法院承諾概不會出售、抵押本公司已向促使人及／或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墊付之44,000,000港元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款項；及(iii)促使人與擔保人（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向法院承諾概不會促使、導致或協助進行上文(i)及(ii)項所禁止的任何行為。此外，法院命令禁止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上文(i)項所述行為，並禁止其促使、導致或協助進行上文(i)項所禁止的任何行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香港原訴法庭判令促使人與擔保人(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作出之承諾轉化為暫時強制令(「強制令」)。強制令截至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進行之實質聆訊結束或法院發出其他命令前一直有效。此外，就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作出之暫時強制令效力延至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進行之實質聆訊結束或法院發出其他命令。

於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聆訊，作為替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發出之暫時強制令(經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強制令予以延長效力)，擔保人向法院承諾，倘彼等就擬進行交易作出許諾會使彼等違反收購協議第8.1條，則彼等將向本公司律師及促使人律師發出96小時通知。促使人毋須亦並無作出有關承諾。承諾的效力為倘發出涉及擬進行交易之通知令本公司認為會使承諾人違反收購協議，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法庭重新對此進行審理並(如適當)尋求禁令濟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統稱「原告」)及促使人與擔保人(統稱「被告」)出席原訟法庭而法院作出以下頒令：(i)原告獲准提交經修訂申索書，尋求因被告未能完成上海福壽園收購事項及因此而導致之收購協議終止或取消而產生之損害賠償，並勒令支付上述修訂而產生的被告訟費；及(ii)原告同意提供訟費擔保，而法院作出頒令，要求原告提供為數5,600,000港元之擔保。

原告及被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在原訟法庭出庭應訊，法院指示：(i)被告退還原告先前向被告預付的44,000,000港元(「港元按金」)；及(ii)原告退還被告先前向原告預付的人民幣37,928,000元(「人民幣按金」)。據本公司所知，原告應被告要求已預付港元按金作為上海福壽園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被告已對等預付人民幣按金(於當時與港元按金大致等值)以擔保履行收購協議。於原告提交經修訂申索書以尋求因被告未能完成上海福壽園收購事項及因此導致收購協議終止或取消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後，法院指示上述款項須予退還。鑑於人民幣按金存於託管賬戶，故退還該款項不會對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此外，法院已免除各訴訟方先前對法院作出的所有承諾。本公司附屬公司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第三原告加入訴訟。被告已向原告提出抗辯及反索償，以就上述承諾及法院命令的未指明損害索償。本公司正考慮自身處境，且現時並無理由懷疑本公司能就反索償提出充分抗辯。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 (a) （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德頤網路技術有限公司與徐坤林先生及劉連湘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德頤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徐坤林先生及劉連湘先生出售南京網馳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南京網馳收購事項」）；
- (b)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實益擁有89%權益之公司）及Newrank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轉讓協議，據此，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將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所結欠人民幣17,500,000元之貸款轉讓予Newrank Limited，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
- (c) （其中包括）上海德頤網路技術有限公司與徐坤林先生及劉連湘先生就南京網馳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訂約雙方一致同意將代價餘額人民幣2,100,000元之付款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d) Novogai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neHarbo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王駿博士、South 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及Simplicio Univers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GeneHarbor Holdings Limited同意出售而Novogain Holdings Limited同意收購GeneHarbor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權，代價為73,000,000美元（「GeneHarbor收購事項」）；
- (e) GeneHarbo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王駿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就GeneHarbor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GeneHarbor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終止；

- (f) 本公司與九名獨立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次級可換股票據；
- (g) 本公司與ZhongXing Limited、Crown Impact Limited、陳金生先生及張建華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次級可換股票據；
- (h) 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作為擔保人)及Mascot Land Limited (作為促使人)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按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i)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ii)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iii)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v)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
- (i) 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促使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海福壽園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上海福壽園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及
- (j) 該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6. 專家及同意書

- (a)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博大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b) 博大資本及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收錄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博大資本及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博大資本及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置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置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辦事處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徐兆鴻先生。徐先生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0號娛樂行19樓C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 (e)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關於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內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該協議。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及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與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就按總代價人民幣35,910,837元(i)賣方出售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予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ii)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出售於上海科錦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予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為及代表本公司實行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令其生效，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作出有關修改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